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31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順利在創業板上市，標誌著本公司成功涉足發展蓬勃的資本市場，將有助繼續鼓勵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迅速增長，成為客戶關係管理（「CRM」）外包市場的翹楚。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49,0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9,4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6,969	39,649	149,013	111,809
銷售成本	(30,256)	(22,899)	(82,988)	(71,583)
毛利	26,713	16,750	66,025	40,226
其他收益	95	9	279	172
行政費用	(8,087)	(7,313)	(23,738)	(19,780)
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18,721	9,446	42,566	20,618
稅項	(693)	—	(3,117)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028	9,446	39,449	20,61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03港元	0.01港元	0.06港元	0.03港元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計量，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相關的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被認為在此狀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和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2.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收益：

(i) 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

CRM服務由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研究服務。

收益於服務已提供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益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要引致的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不會確認收益。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3. 稅項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二零零六年：無），故不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於整段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7.5%（去年同期：17.5%）。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子公司，即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澳門成立的子公司，即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及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乃根據澳門商法及對離岸活動的規例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適用的稅率為33%（去年同期：33%）。廣州盛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而其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將由33%降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稅率變更導致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而新所得稅法之預期財務影響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中反映。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期內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8,0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4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1,955,068股（二零零六年：649,8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期內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9,4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61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51,955,068股（二零零六年：649,800,000股）計算。

(b) 攤薄

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的證券（去年同期：無），因此，期內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權益變動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投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	97	(49)	4,934	17,279	22,275
期內溢利	—	—	—	—	20,618	20,618
匯兌差額	—	—	443	—	—	443
就免租金物業從股東確認的費用	—	—	—	774	—	77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4	97	394	5,708	37,897	44,11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	97	654	5,966	53,947	60,678
期內溢利	—	—	—	—	39,449	39,449
發行股份	6,826	—	—	—	(6,484)	342
匯兌差額	—	—	1,079	—	—	1,07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840	97	1,733	5,966	86,912	101,548

附註：

(i) 法定儲備

本集團在澳門的全資子公司須按各自根據澳門商法釐定的純利不少於25%轉撥作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該等子公司的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故於有關期間內再無轉撥純利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派發股息。該等子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派發股息前將款項轉撥入此項基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即廣州盛華）須將根據有關的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稅後溢利至少10%轉撥（於抵銷去年虧損後）作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由於廣州盛華有累計虧損，故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轉撥溢利至法定儲備。

(ii) 資本投入儲備

本集團向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租賃多項物業，可免費用作辦公室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的公平值參考市價釐定，而本集團則確認物業租金的公平值為資本投入儲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市價向該股東及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公司提供CRM外包方案。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繼續為主要電訊營辦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49,0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其中呼入服務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總額約54%，其餘約46%則來自呼出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呼入及呼出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及51%。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56,9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其中呼入服務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總額約50%，其餘約50%則來自呼出服務。於第三季度呼入及呼出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及55%。呼出服務的增長步伐不斷加快，預期此項邊際利潤較高的業務在本集團收益來源所佔的比例將愈來愈高。此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非電訊業，再度取得理想成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66,02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擴大約8%，達到約44%水平。利潤有所改善的原因是規模經濟成效和營運效率同告上升及將發展重點轉移至利潤較高的業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9,44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0,618,000港元。由於勞工成本上漲，促使公司為減輕成本而將本身的呼叫中心外判予較具勞工成本效率的CRM專業服務公司，令市場湧現更多機會，以致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

發展

新客戶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客戶訂立協議：

客戶	服務	日期
廣州愛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銷售服務	二零零七年四月
廣州粵藝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客戶熱線及電話銷售服務	二零零七年五月
廣州王胎保健品有限公司	電話銷售服務	二零零七年五月
廣州市順康醫療保健器械經營部	電話銷售服務	二零零七年六月

獎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榮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6－2007」。這是本集團連續第二年獲頒此項殊榮。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榮獲中國電子商會呼叫中心與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中國信息產業部呼叫中心標準指導委員會及客戶世界機構頒發「中國呼叫中心十年」產業發展傑出成就獎，進一步肯定及鞏固本公司在CRM業界的領導地位，董事亦與有榮焉。

首次公開招股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對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每一分子而言均屬重要里程碑，因為本公司經過六個月辛勤耕耘之後，終於順利在創業板上市。

由於本公司以上市公司（代號為8313）的嶄新姿態出現，其董事、管理人員及各級員工在慶祝本公司成為中國唯一具有上市地位的CRM外包服務供應商之餘，亦明白作為上市公司所肩負的重大責任。中國、CRM行業及本公司將於未來數年強勁增長。本公司致力透過研發創新產品，勵精圖治，務求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展望

座席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廣州設有三個CRM服務中心，總座席數約為4,100個。由於外包已成大勢所趨，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業務，以及在中國增設CRM服務中心，藉以將本集團的座席數目增至逾10,000個，有關部署包括在本集團目前尚未在當地提供服務的中國南部、東北及／或其他地區(i)設立兩間新CRM服務中心及／或(ii)收購中小型的CRM服務中心。

本集團挑選具有戰略價值的中國東北地區作為下一個服務點，除了因東北幅員遼闊外，當地聚居操朝鮮語及日語的人口亦為原因之一。藉著在中國其他地區收購CRM服務中心，本集團亦擬擴闊其在中國的覆蓋範圍，及為廣東省以外其他省份的客戶提供CRM外包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物色特定的CRM服務中心作為收購對象。

新市場

本集團計劃不斷擴闊其在電訊業界的客戶基礎。董事擬尋求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合作在廣東以外的其他中國省份提供CRM外包服務。本集團亦參與競投中國移動(該公司為中國的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批出的CRM外包服務合約。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拓展非電訊市場及海外市場。由於CRM及外包服務均日益受重視，董事預計金融、互聯網、旅遊、健康護理、市場研究、零售等行業及海外市場對優質的CRM技術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目前正為從事旅遊、保險、健康護理及資訊科技等行業的公司提供CRM服務，同時亦與加拿大的Times Telecom訂立一項服務協議。

新服務

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不斷為客戶開發創新方案。本集團憑藉其優秀的研發小組及專家管理層構思新方案，令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得以在同業中脫穎而出。

其中一項方案為嶄新的超級秘書服務，這是以現有BIS服務為基礎的改良版本，以本集團電訊客戶的高端用戶為服務對象。每位話務員將為約一百名用戶提供食肆訂座、酒店訂房及預訂機票服務。

以即時信息進行溝通成為日常生活的環節，亦逐漸演變為各行各業向顧客促銷的重要渠道。董事認為，透過互聯網提供客戶服務日後將成為市場趨勢。因此，本集團計劃積極開發網上渠道，銳意將其CRM方案的應用由電話召喚擴展至互聯網，初步計劃包括使用人工智能回應客戶查詢。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始在創業板上市，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董事及／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概約股權 百分率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健誠先生(附註1)	本公司	—	—	684,000,000	684,000,000	72.29%
李健誠先生(附註1)	本公司	20,000,000 (附註4)	—	—	20,000,000	2.11%
郭景華女士(附註2)	本公司	—	—	684,000,000	684,000,000	72.29%
郭景華女士(附註2)	本公司	18,550,000 (附註4)	—	—	18,550,000	1.96%
李燕女士(附註3)	本公司	—	—	23,940,000	23,940,000	2.53%
李燕女士(附註3)	本公司	12,600,000 (附註4)	—	—	12,600,000	1.33%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	2,000,000 (附註4)	—	—	2,000,000	0.21%
李文先生	本公司	1,000,000 (附註4)	—	—	1,000,000	0.106%
唐越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陳學道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張世明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	500	465 (附註5)	—	965	—
郭景華女士	Ever Prosper	465	500 (附註5)	—	965	—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	35	—	—	35	—

附註：

1.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而Ever Prosper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72.29%已發行股本。因此，李女士將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53%應佔權益。
4. 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定義見下文）持有。
5.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Ever Prosper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500股及465股。由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夫婦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揚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或本公司上市作出的貢獻，以及向彼等給予獎勵，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的100%。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上市日期」）之後第十二個月結束（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上市日期之後第十八個月結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1.36港元的價格行使，惟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延長期限則除外（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0,0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而彼等亦已接納有關購股權。有關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中全面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當日經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由於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後始成為無條件，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始在創業板上市，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率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附註）	72.29%

附註：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權益。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按照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及18.75條提供的最新資料及公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所發行股份的權益。根據本公司與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經已或將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由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之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或直至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所載條款提早終止協議當日止期間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享有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 Inc.持有的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可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集團網站(www.iel.hk)內刊載。